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交易 建築合約

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作為該項目的承包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1%股權；而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又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其持有80%的股權；及(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築合約

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為本項目的承包人。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2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b)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負責對已建成的糧食儲運系統以及目前正在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的日照港糧食基地進行數字化和智能化整合與提升，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智能調度、物聯網(IoT)平台、門式起重機的自動化改造、光纖溫度監測、智能照明、沿岸無線覆蓋、無紙化會議室、機器人巡檢、數字孿生技術、數據中台以及生產系統的升級。

施工日期： 360個日曆日

缺陷責任期： 本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451,364.79元，視乎(i)倘建設工程將使用的鋼筋、現澆混凝土價格相較當地機構公佈的基準價格或行業數據服務提供者網站上註明的基準價格出現波動，則進行原材料價格的調整；及(ii)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及結算審計報告而定。

合約金額為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本項目的建築合約招標，招標過程中共收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及三家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考慮各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聲譽及業績等因素對投標書進行綜合評估後，鑒於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提供的合約金額與其他投標人相比為最低，因此將建築合約授予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合約金額的10%作為保證金，於建築合同簽署後60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基於每月項目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20日前支付不超過合約金額的80%，惟保證金將於第三次進度款支付時一次性扣除；

倘若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

- (c) 在本項目竣工驗收和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移交項目文件後，並在本公司收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及收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的履約保證(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確定的項目結算價格的3%)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金額的100%；

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不提供履約保證，

- (d) 本項目竣工驗收及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移交項目文件後，並於增值稅發票開具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金額的97%；及
- (e) 餘下的3%合約金額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本項目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合約金額將由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

履約保證：

於建築合約簽署後30天內，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應以支票、銀行匯票、本票、銀行保函或國有融資擔保公司出具的擔保函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相當於合約金額5%的履約保證金。履約擔保自建築合約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止(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有效。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一家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是對已經建成的糧食儲運系統(一、二、三期)以及日照港糧食基地進行數字化、智能化融合提升，主要建設內容含採用先進的技術手段，包括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對本公司糧食儲存、管理、運輸等環節進行數字化和智能化提升改造，以提高糧食儲存效率和管理水平。

建築合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1%股權；而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又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其持有80%的股權；及(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本公司就本項目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建築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項目」	指	對已建成的糧食儲運系統以及目前正在日照港石白港區建設的日照港糧食基地進行數字化和智能化整合與提升的項目
「日照港糧食基地」	指	於日照港石白港區建設41個儲存糧食筒倉、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	指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	指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日照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周濤
董事長

中國，日照，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田秀望女士、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